

有的平均降幅过半,有的一节课不到10元

## 校外培训机构“限价令”落地,效果如何?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记者柯高阳、王菲菲、陈席元)有的平均降幅过半,有的一节课最低不到10元……近日,多地陆续出台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校外培训机构“限价令”正式落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各地要在2021年底前出台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各地新的课时费基准价格多少?“限价令”影响几何?

**各地按区域、班型分档,最低不到10元**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省市公布的指导价中,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最高为每生每课时80元,最低不到10元,大部分集中在20至50元之间;规定收费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相比之下,各地制定的网课指导价差异则相对较小,每生每课时大多在15至20元。

各地出台的收费标准,大多按照不同行政区域和班型划分为多个档次。如北京市、上海市规定,线下10人以下班型为每人每次80元/课时,10至35人班型为每人每次60元/课时,35人以上班型为每人每次40元/课时;上述三类班型线上统一为每人每次20元/课时。山西省则按照太原市城区、其他10个市城区、县区等三类行政区域确定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课时收费从9至28元不等。

记者注意到,各地普遍要求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河北省提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的线下高中学科类培训,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按1.3倍的系数折算。

山东省则规定,30分钟的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线下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8元/课时,相较于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次16元/课时有一定幅度的调升。

收费标准是如何确定的?记者采访了解到,各地学科类校外培训限价政策从酝酿到出台历时数月,总体指导原则是在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参照平均培训成本来确定基准收费标准。



大幅压减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一些省市在出台政府指导价前,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

在2021年秋季开学后,湖南省张家界市就抽取了31家培训机构进行了收费标准成本调查,并举行定价方案论证会,在此基础上确定试行价格;海南省发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后,将不同班型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价从每人每课时25元、7元、5元,分别调整为25元、10元、7元。

**校外培训学费大幅下降,家长高兴中有担心**

相比以往动辄上百元的课时费,限价之后的校外培训价格更显“亲民”。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较“双减”政策实施以前,当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平均降幅约为31.5%;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估算,新的收费标准实施后,全省校外学科类培训收费由此下降40%至65%。

社会普遍认为,限价政策有助于遏制校外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促进公益属性回归。重庆市涪陵区区长谭女士说,按照政府公布的

限价标准,孩子的培训班学费可以省下近一半,收费方式也由以往的按学期收费改为按月收费。“课时费限价后,一学期下来就能节省四五千元。”

包括限价政策在内的“双减”组合拳,正在重构教育培训行业生态。

记者在重庆主城区走访了解到,“限价令”出台后,课时费从之前的一两百元降到最高一节课40元,加之“双减”以来周末和寒暑假不能开课,多家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校区面积和学员规模缩减,一些经营者坦言正考虑退出,或者转型做艺术、体育等素质类校外培训。

一些继续经营的培训机构已按照限价政策收取费用。“我们上个月刚完成了‘营转非’,还是想继续做下去。”陆雨丽是江苏省盐城市一家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她告诉记者,自己的收费标准比政府指导价低,算下来平均每课时不到20元,“现在同业竞争比以前小了些,再加上此前攒下的口碑,还是有生存空间的”。

记者调查发现,限价政策执行后,一些让孩子继续参加校外补课的家长也有担忧。“过去培训机构都是高薪聘请名师,限价后还能

不能留住好的师资?”

太原市民白女士担心课时费降价后培训机构难有余力做课程的研发与更新,教学质量会随着补课费用的减少而下降。

此外,还有家长担心教培机构降价后,高收费的私教“冒泡”“抬头”。

据业内人士透露,“双减”之后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表面上注销了办学资质,但实际换汤不换药,走高端托管路线,以课外托管的名义行学科类校外培训之实。

记者在太原等地采访发现,一些从校外培训机构流出的老师做起了“一对一”上门家教,收费也水涨船高,从过去一小时200元左右涨到500元甚至更多。

**加强落地情况跟踪监测,“限价”还须重视监管**

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到加强预收费监管,从限定补课时间到整治超前超纲补课,校外培训“限价令”是“双减”落地的重要一环。

各地经济发展、教育资源不均衡,以及家庭收入水平、消费意识、教育重视程度存在差异等,对政府指导定价的科学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期各地公布的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价中,海南35人以上班型为每人每次7元/课时,广西35人以上班型则为每人每次30元/课时。有网民提出疑问,相邻的两个省区,经济发展和家庭收入消费水平差异并不大,为何课时费标准相差几倍?

目前,各地公布的政府指导价处于试行期,其落地和执行效果仍有待观察。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学科类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待市场情况稳定后,根据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政策。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地方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已“预留空间”。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该政策有效期3年;张家界市则在正式发文中规定试行期2年,为后续政策调整提供明确依据。

“政府指导价需要控制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才能让校外培训行业有序良性发展。”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范涌峰建议,各地在出台政策前应开展全面深入调研,充分掌握当地培训机构数量、规模类型、课时数量、教师数量、经营收入、成本、原收费标准、培训人次等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重庆市人大代表张维淑等建议,相关部门在定“限价”的同时更要“重监管”,一方面鼓励收费方式创新,积极推行“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培训收费模式,另一方面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超范围收费等违规行为。

## 用身处困境时的一丝幽默,带给大家更多信心与感动

对话电影《穿过寒冬拥抱你》主演黄渤、贾玲

国家电影局4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22年元旦档电影票房达10.2亿元,其中,影片《穿过寒冬拥抱你》以3.19亿元的成绩,成为今年元旦档票房冠军。

《穿过寒冬拥抱你》讲述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普通市民守望相助的故事。在众多角色中,黄渤饰演的快递员“阿勇”和贾玲饰演的骑手“武哥”,作为影片的两大主角,成为推动影片故事发展的关键。

日前,记者专访了影片的主演黄渤和贾玲。在他们看来,影片兼具喜剧色彩和现实主义人文关怀,用身处困境时的一丝幽默,带给观众更多信心和感动。

“《穿过寒冬拥抱你》讲述了一个发生在武汉的故事,影片的拍摄过程勾起了我许多回忆。”黄渤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时,我们既为生活在武汉的同胞揪心,也为大家彼此支撑、相互扶持、共渡难关所感动。就像影片中所呈现的那样,每个普通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汇聚到一起就变成了闪耀光芒的一大片,大家也因此重拾信心、重燃希望。”

对于身为湖北人的贾玲而言,参演这部电影也多了些感同身受。“能够通过这样一部电影,去展现我们面对灾难时的积极乐观和坚毅勇敢,于我而言是非常荣幸的。”

近年来,以新冠肺炎疫情为背景的影片并不少见,但《穿过寒冬拥抱你》仍然有自身的特点。影片通过“平民视角”进行故事讲述,在故事结构上选择以人物为章,通过一个个看似独立,又彼此关联的人物故事,刻画了退休医生、厨师、快递员、教师、中年商人夫妇等不同职业群体的人物群像。

“导演在剧本创作阶段进行了大量调研,影片中很多角色也都有现实人物原型。”贾玲介绍,她所饰演的“武哥”,其实就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坚守在平凡的岗位,却作出了不凡的贡献。“在疫情时期,正是千千万万个‘武哥’的坚强,积蓄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强大力量。”

在贾玲看来,这是一部真真切切和武汉人“同呼吸”的电影。“影片在武汉实地拍摄,人物对话也使用了武汉方言。”

“我们在后期花了大量时间在录音棚进行武汉话的配音,并且请了熟悉当地方言的语言老师进行发音校正。”黄渤认为,这种努力是必须的,“这不仅是为了增添影片的地方色彩,更是为了让人物和故事更加真实,让集体记忆的再现更加令人信服。”

纵观黄渤和贾玲过往在大银幕上的人物形象,很多时候都是以塑造富有喜剧色彩的角色为观众所熟知。在《穿过寒冬拥抱你》中,“阿勇”和“武哥”串联起一组组人物关系,并且用幽默去化解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痛苦。

“这是一种积极的乐观主义精神。”黄渤说,“面对灾难,当大家内心慌乱无比的时候,我们用幽默来传递一种镇定和温情,这代表了应对困难的坦然和自信。”

“创造抗疫奇迹的,是一个个像我们大家一样的普通人。我们用这部电影向各行各业的‘逆行者’致敬,也希望影片可以在寒冷的冬天,带给大家更多温暖。”贾玲说。(记者王鹏)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 死亡证明、病危通知……在网上花一两百元就能买

有卖家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

本报记者白佳丽、黄江林、郭方达

280元一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120元一张“火化证明”,450元一张“病危、病重通知书”,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书更是按张收费,一两百元搞定……

近日,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在部分平台,只要花上几百元,就能轻松买到“私人订制”的伪造重要文书,甚至有卖家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令人不寒而栗。

**“死亡证明”也能“私人订制”,有商家一上午接到40多单**

在某电商平台上,“死亡证明”“病危通知”等伪造的重要文书正在隐秘销售。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以“死亡证明”为关键词检索,并未找到相关店铺,但更换为“证明”“病历”等关键词后,马上出现了很多相关店铺。

记者随机联系了其中9家店铺,询问客服是否能开“死亡证明”,有2家店铺明确表示做不了,另有7家表示可以办理相关“证明”。有客服隐晦地表示“想要的证明我们这里都有”,并发来微信号,暗示让记者添加微信“私聊”。

一家店铺客服告诉记者,能根据需求定制“死亡证明”,只需提供姓名、民族、死亡原因等信息,发来的两个模板上落款分别为某医疗机构和某地派出所,“不盖章的280元一份,按需求定制印章需要加100元。”

“证明”的真实度如何?会不会被识破?面对记者的疑惑,有商家表示,现在大部分都是通过刻章而不是PS,制作得非常真实,只要不用于司法鉴定即可,“我们就是吃这碗饭的,做这行三、四年了,从来没有发生过被查出来的事情”。商家制作完成后,还拍照发给记者确认,并表示可以邮寄到家。

除了“死亡证明”,其他重要文书也在销售范围之内。其中一家店铺告诉记者,可以制作全国各类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只要提供患者身份、就医医院等信息,即可获得“病危通知书”,“还可

以一并出具住院证明、检验报告单、诊断证明书等‘一条龙套餐’,价格在800元至4000元不等。”记者随后联系了商家提供的模板上的一家医院,院方表示对此并不知情,院外提供的各类证明均是假的。

甚至有商家表示,全国各地的“火化证明”也都能提供,一份仅需120元。商家自称自家的优势就在于“章子是现刻、现盖的,比其他家都要真实”。当记者询问能否用于银行或公安系统证明时,商家回答说,“这个有风险”。

多家店铺均表示“生意还不错”,其中一家店铺说,仅一个上午就接到了40多单。

**伪造证明“用途广泛”,上网骗筹款,骗保骗继承权,逃避刑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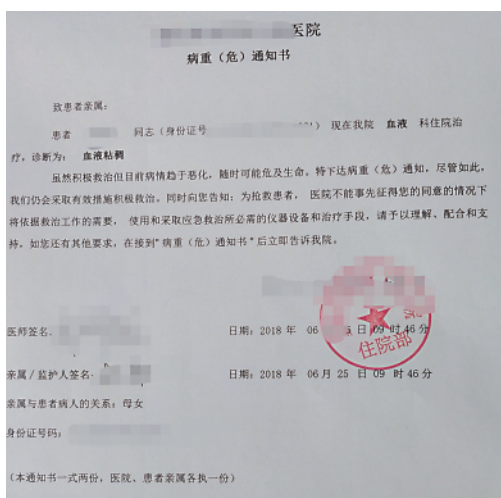
商家代开的伪造证明虽然样式五花八门,甚至连基本信息都不完整,却依旧“用途广泛”。

骗取同情和网上筹款。一位商家告诉记者,拿着“病危通知书”去网上“骗点筹款”,根本不会被发现。

记者发现,利用网络销售假证骗取钱款的情况的确存在。此前重庆一女子就通过某互联网平台,伪造白血病诊断证明和两个孩子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炮制“丈夫、子女相继去世,自己又患白血病晚期”的“经历”,利用伪造材料在某网络服务平台上发起网络筹款,不到一年时间骗取了9万余元。

“如果有的平台信息审核能力不足或把关不严,很容易造成假证行骗的情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方法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吴国邦说。

骗保,甚至骗取继承权。记者调查发现,此前有人从中介处购买伪造的父母死亡证明等证件,将父母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又以510万元进行二次抵押获取不正当利益。甚至有女子还在上班,却成社保局“死亡人员”,原因是其丈夫通过伪造死亡证明等材料,取走



图为伪造病危通知书。受访者供图

了该女子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的余额、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共11万余元。

此前,有地方也出现一男子将健在父亲变为“亡父”,在提供了死亡证明、土葬证明及家庭关系证明的材料后,申请获得死亡赔偿金8万余元,后经查证该男子父亲还健在,之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系伪造。

受访专家认为,在骗保、骗取继承权、私人纠纷等事件中,普通民众很难鉴别文书的真假,伪造文书者很可能骗取不正当利益,甚至逃避相关法律责任,性质十分恶劣。

逃避法律责任。去年底,一男子为逃避刑责给自己办死亡证明,最终数罪并罚获刑12年的新闻,曾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案件中的男子骗取他人钱财192万元后被查处,在看到办假证的广告后,决定在网上购买伪造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从而达到人死案销、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该男子在开庭前向法院寄去了伪造的“死亡证明”等文件,最终被法官明察识破。

2021年,广东一女子也伪造“死亡证明”逃避刑责11年终落网,该女子在入狱服刑期

间,通过保外就医、伪造死亡证明逃避刑责,被发现后一直下落不明,警方历经11年的侦查,在去年8月将其抓获。

**倒逼平台“守土有责”,彻底铲除“暗黑文书市场”**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等专家认为,通过网络买卖伪造的“死亡证明”等重要文书,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助长违法犯罪,给社会带来不可测的风险,应彻底铲除“暗黑文书市场”。

吴国邦说,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文书信息管理系统,各类文书名称、制式,因时间、行业、地区、级别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文书真假的鉴别难度较大,一般只能由文书主体单位确认或通过司法鉴定完成。“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监督,从源头上治理制假、售假。”

胡钢认为,从假文书网购之便捷,可见目前造假成本的低廉,以及背后“灰产业链”的成熟。

专家提醒,商家可能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买家购置假文书的行为本身涉嫌购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如以假文书实施不法行为并造成侵害后果,轻则承担民事欺诈责任,重则应同时承担诈骗罪的刑事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对此类行为露头就打的同时,应顺藤摸瓜依法查处相关卖家和买家,提高买卖“死亡证明”等伪造文书的违法成本,让相关人员不敢为、不能为。

此外,吴国邦等人认为,倒逼平台“守土有责”才能对此类问题形成长效、动态监管。为避免打击治理后,不法商家换个“马甲”卷土重来,平台应应用技术手段加强甄别,做到违规行为动态监测,对专门从事违法行为的平台则要坚决打击和取缔。

在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平台履行监管责任的同时,个人也要提高防范意识,避免掉进“假文书”的陷阱。